

#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

苏高职培函〔2012〕9号

##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 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1〕14号）和《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苏教办师〔2012〕35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每年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中选拔一定数量的教师深入大中型企业或科研院所实践锻炼，跟踪了解生产一线最新技术，参与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第三条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职师培中心）负责具体管理。

### 二、推荐和选拔

---

第四条 选派对象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五条 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选派条件，结合本校“双师型”教师培养规划，选派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专业发展急需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第六条 本计划通过教师个人申请、各高等职业院校联系落实访问企业或科研院所、省高职师培中心组织审核、省教育厅批准的方式开展。教师个人向所在学校提出高级访问工程师申请，所在学校帮助联系就近的对口大中型企业或科研院所，教师和所在学校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申请表》并提交省高职师培中心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 三、培养和考核

第七条 高级访问工程师在企业访问时间为一年，可在一年内完成，也可在两年内累计完成。

第八条 接受高级访问工程师的企业应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骨干企业或较有影响力的企业，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设备等方面优势明显，能为高级访问工程师提



供较好的学习和工作条件。

第九条 高级访问工程师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接受高级访问工程师的单位应选派高级工程师或技术造诣较深的人员担任导师。导师应具有指导高级访问工程师的能力和水平，品德高尚、研发能力强，承担能让高级访问工程师参与的科研项目或重大生产实践。

第十条 高级访问工程师要深入企业生产实践，发现并了解企业生产和管理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利用专业理论知识与导师合作，帮助企业攻克难题，促进产学研合作，达到校企共赢。

第十一条 派出前，选派学校和拟派人员须签订相关培养合同，要明确访问目标、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并以此作为访问结束时的考核依据，合同中还应约定高级访问工程师培养结束后回校工作目标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高级访问工程师访问结束时，填写《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至选派学校，一份报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备案。选派学校应按派出前约定合同和《考核登记表》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访问结束后，派出学校应将高级访问工程师的企业访问经历和《考核登记表》记入相关档案，作为年度和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 四、经费与管理

第十四条 凡被确定为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人选，省教育厅将按每人两万元的标准予以经费资助。资助经费核拨至选派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补助。高级访问工程师在企业访问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费由选派学校按规定承担。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高级访问工程师，省教育厅及选派学校有权收回已向高级访问工程师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十六条 选派学校应为高级访问工程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相应减免其校内工作量，访问期间的工资、津贴、福利、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把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作为提高“双师型”教师培养的重要途径，人事师资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确保此项工作的实施。

##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省高职师培中心将不定期对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项目的选派学校及相关企业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单位将减少其下一年度指标或取消其选派资格。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高职师培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